

北京市通州区潮县镇创建基本无违法建设区拆
违腾地项目安保服务（南片区）
委托合同



委托方：北京市通州区潮县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北京金恒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创建基本无违法建设区拆违腾地项目 安保服务（南片区）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人民政府

受聘单位（乙方）：北京金恒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为确保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创建基本无违法建设区拆违腾地项目安保服务（南片区）安全工作顺利开展，做好不放心区域 24 小时看守工作，自愿签定本协议。

一、安保人员，安检员及安检设备数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及安全保卫服务内容。

- (一) 勤务地点：具体根据甲方安排
- (二) 聘用人数：由甲方根据项目实际需求确认派驻人数
- (三)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拆除工作完成之日止。
- (四) 服务时间：根据甲方安排
- (五) 服务内容：

乙方安保人员在甲方指导下，从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 1、对甲方指定的区域，做好安全保卫工作，维护甲方的利益；
- 2、保证甲方指定区域的正常工作秩序，对各种突发事件能及时处理控制，提供安全的拆违腾地工作环境；
- 3、贯彻执行甲方的临时性决议，并完成上级领导或者甲方交办的其他勤务。

(六) 安检设备数量：

二、 劳务费标准

(一) 安保人员劳务费：本合同中标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零贰万肆仟整（¥：3024000 元），该劳务费包括（但不仅限于）人员工资、伙食费、保险、企业利润、管理费、税金、以及安保过程所需的通讯及其他设备等，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 最终结算款金额以审计意见为准，并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三) 根据甲方工作安排，如需审计或结算评审，本项目劳务费以最终审计或结算评审的金额为准，在结算完成后两年内结清劳务费。

三、付款方式：（电汇或支票）

所有费用于拆除工作完成安保服务结束后两年内，且相关付款手续办结完成后，一次性付清。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合法有效且满足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发票。不开具或未按照约定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影响合同其他条款的继续履行。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金恒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账 号：11050172720000000751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通州云景里支行

2、乙方与其指派的安保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依法为其安保人员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本合同中未明确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甲方因各种突发事件或临时性的勤务需临时增加安保人员的，安保服务费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四、乙方派遣到甲方的安保人员应满足以下要求：

- 1、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工作纪律，保守工作秘密。
- 2、自愿从事安保工作，具有忠诚、奉献、吃苦耐劳的精神，服从组织分配和管理。
- 3、具有良好的道德情操、心理素质和较强的纪律观念。
- 4、身体健康，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工作能力。男性，年龄 18 至 35 周岁，身高在 170cm 以上，无纹身、O 型腿、传染性疾病。
- 5、能够胜任岗位要求，具备相应的工作能力。具备驾驶、计算机操作等专业技能者优先。
- 6、复员军人和公安、政法类院校毕业生及通州区政治品行良好的待业青年优先招收。
- 7、无违法犯罪记录。
- 8、无其他具有不适合从事安保工作的情况。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负责勤务的整体协调及管理。
- 2、甲方有权对乙方安保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此项工作的安保人员的权利。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安保人员提出调换要求的，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在甲方提出后的 3 日内予以重新提供。

3、甲方应为安保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但甲方有权根据自身需求要求乙方对安保人员进行管理和调配。

4、甲方可以根据自身需要指派乙方安保人员从事合同约定范围之外工作，且乙方同意由此造成人员伤害的法律责任、额外增加的费用等所有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乙方安保人员工作，有权要求乙方现场指挥人员对乙方安保人员进行指挥调配。

6、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劳务费。

7、对安保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通知乙方要求其停止服务或要求乙方尽快更换安保人员：

(1) 在工作期间不能满足甲方当时服务需求或者不服从甲方指挥调配的；

(2) 违反甲方纪律、规章制度的；

(3) 工作失职、营私舞弊等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5) 私自以甲方名义从事任何活动或者其他有损甲方名誉行为的；

(6) 甲方认为需要更换安保人员的。

8、乙方派驻的安保人员如在工作时间出现包括但不限于辱骂、殴打他人、伤害来访人员或其他造成恶劣影响的事件的，甲方有权予以退回并要求乙方更换，且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对于给甲方造成的社会负面影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相应经济赔偿和公开方式道歉（如媒体）等。

9、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派驻的安保人员进行员工管理制度、人身安全等培训，并进行日常劳动纪律管理。

10、甲方有权按本单位依法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对违纪安保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对违纪违规的安保人员，甲方可根据单位规定停止其工作，交由乙方进行处理，情节严重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赔偿并追究责任人的相关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选派经过经过正规的保安培训并取得《保安从业资格证书》、身体健康、品行良好、有安保、安检工作经验的无违法违纪犯罪前科等条件安保人员上岗，服装、标识应统一、整洁。

2、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选派合格的安保人员负责甲方的安全服务

工作，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正规的保安公司资质，并保证到岗人员的数量。

3、乙方应根据勤务情况，指定一名现场负责人，接受甲方指定人员的指挥，并有权指挥现场的乙方的所有安保人员。

4、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上岗时间到岗，乙方安保人员执勤中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规章制度，文明执勤，礼貌待人，维护甲方良好形象。

5、乙方安保人员应服从甲方指定人员的管理，配合甲方工作人员进行保卫工作，不得擅自行动。

6、现场发生突发情况时，乙方安保负责人应立即向甲方指定人员报告，并积极配合甲方进行调查处理。

7、乙方应加强对安保人员的岗前培训和在岗轮训，加强对安保人员的监督检查和管理，加强对安保人员的法制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确保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安保服务，并及时处理安保人员违纪问题。

8、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不称职的安保人员，如安保人员因病或其他原因缺勤，乙方负责及时安排人员替补。乙方安保人员未经甲方允许擅离岗位、脱岗，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以及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9、乙方安保人员必须认真维护执勤区域内的正常工作秩序，自觉接受甲方的工作监督；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运用各种合法手段保证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财产、人身安全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

10、乙方负责对安保人员的考核，提供被聘用安保人员的吃住、服装、装备等；对做出突出贡献和成绩的安保人员应给予一定的政治荣誉和经济奖励。

11、乙方应与甲方建立密切的联系，主动征求甲方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予以解决。

12、按照国家相关法律及政策要求，与被派驻的安保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定期支付安保人员的工资、福利及缴纳相关社会保险、公积金等费用，因劳动争议导致的所有纠纷，全部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因此导致的所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经济补偿金、赔偿金、加班费等）。

13、安保人员在保安服务中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赔付，安保人员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乙方可以依法向安保人员追偿。乙方按规定为安保人员统一购

买人身意外保险，保安人员在执勤中，因公受伤、致残甚至牺牲，其医药费、抚恤金等费用由保险公司按规定理赔，保安队员因伤、残、亡的合理开支超出保险理赔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费用，同时乙方亦应保证其派驻的安保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费用，若发生乙方派驻的安保人员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向甲方索要任何赔偿或者其他费用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14、乙方安保人员在提供安保服务过程中利用其便利违法、违纪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15、乙方须在向甲方安保部门提供安保人员名单供确认时，一并提供经乙方确认无误的安保人员相关信息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保安职业资格证、健康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等。乙方未提供上述信息供甲方备案的，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6、乙方及其提供的安保人员须严格遵守甲方保密制度，对因工作需要所获取的甲方所有资料、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

17、保质保量的完成甲方要求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18、乙方应认真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义务和投标文件中的各项承诺。

19、乙方应自行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安检设备，不得缺少的专用设备如下：_____等设备，乙方负责安检设备的日常维护，以确保使用时达到最佳状态，若安检设备出现问题无法使用的，乙方应及时进行调换。

六、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一)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二) 对因不可抗力（如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暴乱等）及政府行为而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

- 1、双方确定的权利与义务履行完毕；
- 2、因发生不可抗力；
- 3、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者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的；
- 4、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
- 5、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的（上述已经约定的除外）。

因以上原因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仅需单方面向本合同尾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即通知内容到达本合同尾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本合同即解除。本合同尾部约定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通讯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另一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七、违约责任

(一) 如甲方未能依约履行本合同付款义务，经乙方书面催告后，甲方在合理时间内应予以书面说明延迟付款理由，否则，每逾期支付一日，甲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二) 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三)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条款（已经约定违约责任的除外）约定，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四)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接收所有文件、通知地址为本合同尾部书写的地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收取的全部费用。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八、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招投标文件、中标书、附件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叁份，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

签名：

地址：

公司盖章：



日期：2021年 5 月 23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苑南大街5号4-5幢

公司盖章：



日期：2021年 5 月 23 日